

中外专家在杭研讨“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

阅读次数: 1167

来源:浙

为期两天的“中国农村改革30年：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国际研讨会9月19日在杭州之江饭店落幕。在此次由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CARD）与农（ILO）、浙江省农业厅、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中国农村经济》编辑部共同主办的国际研讨会上，20位中外专家就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的制度安排、各自的研究和观点。

来自全国人大、农业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浙江省农业厅、中国人民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等20余所高校和中国农村合作经济管理学会等科研机构、政府部门、国际组织、NGO以及基层工作部门15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期间，农业部经管司司长孙中华阐述了我国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演变的历史进程，并且指出了当前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应对的政策措施；全国人大农委法案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问题；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院长黄祖辉教授则研判了关于中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他们的发言对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历程做了精要的回溯，对当前国内外合作社发展的理论前沿与创新实践做了全面的报告。与会的专家学者们从各自的专业视角对中国农民合作与具体实践进行了精辟的分析。

此外，来自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几位外方专家介绍和讨论了各自所在组织的情况以及与中国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相关的合作地区主任李实宽介绍了亚洲农业合作社发展趋势；韩国农协中央会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李范锡介绍了韩国农协的现状、趋势与启示；国际劳工组织就业政策专家刘旭介绍了农村就业方面的合作情况；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就业顾问佐佐木聪介绍了产业价值链分析在中国农村合作社发展当中的可能应用；中加农业发展项目“小农户适应市介绍了中加农业发展项目在促进中国农业合作社发展中的角色和作用；中德合作中国华北地区集约化农业的环境战略项目主任蒙嘉德介绍了该项目通过发展合作社促进况。

通过此次研讨会，大家一致认为，现代农业经营制度是家庭经营、合作经营、公司经营相互促进、相互发展、相互协调、相得益彰的生产经营制度。在中国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需要坚持和发展农业合作制。实践已经证明，坚持和发展农业合作制是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然选择。

(示光)

[【关闭】](#)